

龍華科技大學採購財物投標須知

VR：20260316

壹、依據：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貳、標案案號：LHU1150402P01；

名稱：B115000050工程學院AI賦能計畫-採購三維光學顯微鏡

參、標案性質及招標方式：

- 一、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二、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三、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四、招標方式：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肆、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收據聯或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跳票紀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

伍、領標：

- 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2. 投標須知。
 3. 設備規格書注意事項及設備規格說明書。
 4. 財物採購標單(請裝入標單封內)。
 5. 標價清單(請裝入標單封內)。
 6. 廠商資格暨投標規格審查表(請裝入證件封內)。
 7.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裝入證件封內)。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9.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模單暨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請裝入證件封內)。
 10. 開標出席人員申請書(進入標場證明身份並交予記錄人員審查用，不封入投標封)。
 11. 財務採購契約書(範本)。
 12. 投標封。
 13. 證件封。
 14. 標單封。
- 二、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分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本校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陸、押標金：

- 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124,650**元整。
-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參加開標。
- 三、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依採購法規定之其他方式繳納，記載以「龍華科技大學」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險人，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親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取得收款收據裝入投標文件內遞送事務組承辦人員。
 2. 金融機構帳號：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帳號：706221350588

完成匯款程序後，請來電(02)82093211 分機：3610~3612 出納組確認是否入帳，以利收款收據之開立，並於投標前領取收款收據裝入投標文件內，遞送事務組承辦人員。

五、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得標之廠商，分別於資格、規格審查及開標後，無息領回押標金，惟倘未能當場決標者，本校得保留最低標及次低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確定決、廢標後再行無息發還。以現金繳納者，無法立即退還，需按本校作業流程辦理退費。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柒、投標手續：

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5年04月22日下午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截止收件期限寄達者不予接受。

三、投標文件，應依照各封袋封面標示之「項次」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分別裝入各封袋中，以利審查。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說明如下：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為原則。
2. 如得標廠商原投標之規格、設備停產等特殊狀況，可依契約規定於使用同等品前，再次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審查仍應符合本校設備規格書之規範。

九、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送達本校，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繳銷。

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捌、開標：

一、本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5年04月23日上午11時00分。

二、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法民大樓會議室。

三、公開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2人。

四、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參加開標，並出示授權文件（請詳閱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七、開標採分

段開標，先確定各廠商繳納的押標金無誤後，再拆各投標廠商之「證件封」，經審查合格後再開啟各合格廠商之「標單封」。

八、開標當場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本須知第肆條各項規定者方可參加。(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九、如未派員參加、未攜帶前述印章或未提供授權書者，因而喪失減價、比減價或其他有關之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投標廠商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予以發還。

1. 標函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送)達本校者。
2. 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3. 資格審查或規格審查不符者。

十一、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玖、決標：

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決標原則：以總價決標(含一切稅捐)，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低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保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本校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標價低於本校所核定之底價且其標價相同時，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標價，以最低價者得標。

六、開標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最低標廠商未到場出席、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過底價時，由出席的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未在場者視為棄權)，**比減價不得逾三次**。

七、決標總價含得標廠商負責運送及安裝等費用，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拾、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一、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79、80條規定)，本校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二、差額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其繳納、發還方式及有效期間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拾壹、簽約：

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繳驗招標文件規定應備證件之正本並提供單價分析表作為契約附件儘速訂定契約，逾時未辦理皆以棄標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禁止轉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所定事項，不得轉包。若違反本項規定，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以要求損害賠償。

拾貳、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標的總額之5%。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2天內繳納，得以押標金轉作之。

三、保固保證金金額：標的總額之3%，乙方未覓妥連帶保證人時亦同。

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得以履約金轉作之。

五、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同第陸條押標金之規定。

拾參、逾期責罰：

每逾期一日罰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如逾期達三十日（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本校並得解除契約，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拾肆、其它：（109.12.18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

一、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均納入認定範圍。

三、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拾伍、上級機關、受理異議單位、受理申訴單位名稱：

一、上級機關：

本校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教育部，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二、受理異議單位：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

名稱：龍華科技大學

地址：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電話：(02)82093211#3603.3603.3605分機。

三、受理申訴單位：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

名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電話：(03)3322101

拾陸、本投標須知及決標紀錄為契約之一部份。

拾柒、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